

考古学视野下的巴文化：概念、问题与方法

白九江^①

摘要：巴文化这一概念工具目前存在多维度、多层次问题，构建可对话的、学术上具操作性的概念十分必要。以“巴文化族群”为基底重新审视巴文化的内涵与外延，可以超越巴人、巴地、巴国的语义限制。当前的巴文化研究存在一些问题，从考古文化探索族属文化，必须建立系统的考古文化谱系，科学分析文化因素，按照“由近及远、追本溯源”的方法，才能建立巴文化起源、发展、消融的具体历史进程。

关键词：巴文化族群；巴文化；先巴文化；后巴文化；考古学文化

“文化”是当代社会常使用的术语之一，应用范畴极为宽泛，至今没有一个概念为学界和大众所公认。总体来看，文化的各种定义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人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二是指人的行为及其规范；三是指人创造的各种物质遗存；四是指人创造的物质和非物质遗存的总和。

在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前两者强调文化形而上的属性，是狭义的文化。第三种定义更加强调文化形而下的属性，但“物质实践由文化构成”，是人的行为的结果，蕴含了人的精神价值，也可称为“中观形态”的文化。第四种定义强调形而上和形而下的结合，注重文化的整体性和系统性，是广义的文化。

通常来说，对文化的学理研究和关注，主要存在于现象学、人类学、考古学、历史学领域。本文是在考古学框架下探讨历史上的巴文化，

既包括历史上的文献记录，也包括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物质遗存，故我们倾向于第四种概念。在这一概念下，我们关注文化作为历史的主体及其在时间序列上的呈现规律，注重文化的产生、发展、衰落、消亡以及其传播、收缩的过程，关注文化在发展中继承、整合前人和外来的多种因素，同时也探究文化复杂的、非线性的变化状态。

一、概念的多维度与抽象化

经过几十年的研究，学术界就巴文化的内涵和外延本应有大体一致的认识，但是，若干年来，人们发现关于巴文化的讨论、对话并不在一个层面，交集也并不总是存在。例如，个别历史学研究者 in 解读和引用巴文化考古发现时，对于文化因素、遗存时代、文化性质不加辨析，不了解正确的文化谱系，或较为随意地

^① 白九江，四川华蓥市人，1974年生，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文博研究馆员，研究方向为重庆区域考古、巴文化、手工业考古、文化遗产保护等。

用文物去解释文献,臆测文物功能等,其结论的科学性、可行性自然要打很大的折扣。例如,一篇文章写道:“渝东(包括渝东北和渝东南)的青铜文化,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文化,主要是在当地峡西新石器时代大溪文化—玉溪坪文化—中坝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是,总的看来,渝东这些遗址‘普遍具有文化堆积较薄、遗迹现象简单、遗迹不甚丰富等特点。’”^[1]这不仅对渝东青铜文化的渊源认识出现了偏差,而且忽略了重庆地区商周遗存的丰富性,还建立了错误的新石器文化谱系序列,大溪文化的分布范围描述也完全相反^①。类似的现象在不同领域、不同层面都或多或少存在。因此,必须科学理解并定义巴文化,才有学科探讨的共同基础。

学科层面上,巴文化有历史学意义上的巴文化、考古学意义上的巴文化、人类学意义上的巴文化、文化学(现象学)意义上的巴文化等。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关于巴文化的探讨实际上不能忽略以下问题:巴文化究竟是指巴人的文化还是巴国的文化?抑或是巴地的文化?或者取三者交集而有之?即使以上问题达成了共识,也还存在更深层次的问题:

(1) 巴人是具有什么特性的人的集合?巴人是一个单一民族吗?如果是,他是否始终保持族群的纯洁性?如果不是,他是由哪些族群构成的?其中有没有占主导地位的族群?

(2) 巴人在什么地方活动?巴人的活动范围等于巴国的活动范围吗?不同时代的巴人活动区域变动状况怎样?巴人有核心活动范围吗?

(3) 巴人活动在什么时候?如何确认无文

献记载时期的巴文化?巴国灭亡后或巴文化主体消亡后的巴人活动(如“白虎复夷”“弼头虎子”)应纳入巴文化吗?

上述问题有的可能永远没有答案,有的稍加研究不难回答。因此,从可探索性角度,派生出三个维度的巴文化概念:

(1) 狭义巴文化,即巴人的文化。“巴人”不易受空间和政治组织影响,其延续时间贯穿文化全过程,文化表征上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纯净性,故这一范畴的文化易于定义和理解。但“巴人”概念在理论上虽然清晰,在实践上却难以准确把握,现实上予以准确辨别也不可能。

(2) 广义巴文化,即古代巴地的文化。文化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展开,巴国极盛时,“其地东至鱼复,西至夔道,北接汉中,南极黔涪”^[2],但“巴地”仍存在一些待厘清的问题:巴地是指巴人活动地域还是巴国活动地域?因巴人、巴国活动导致巴地不同时代存在伸缩交替,一方面,当巴人巴国的活动脱离或一段时间脱离某一地方时,这一地区继之的文化是否属于巴文化?另一方面,巴文化在“巴地”范围的展开不能完全覆盖非巴人族群,这些非巴人族群创造的文化是否属于巴文化?

(3) 中观巴文化,即巴人及与巴人密切相关的其他族群在其活动地域内共同创造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的总和。其他族群包括其属“濮、賸、苴、共、奴、獯、夷、蜒之蛮”等^[3]。这一维度的定义,模糊了巴国疆域的变迁,摒弃了人的活动与疆域变化的无法对应,以人群的活动和创造这一本质来定义文化,同时兼顾了巴多元族群的宽泛性和空间的承载性。例如,上古时夔子国、苴国之民众主体为巴文化族群,

a 大溪文化与玉溪坪文化、中坝文化是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大溪文化主要分布在三峡东段、江汉地区、洞庭湖地区,玉溪坪文化、中坝文化分布于重庆大部 and 川东地区。重庆地区的春秋战国青铜文化也不是直接在新石器时代文化上生长起来的,这一地区有极为丰富的夏、商、西周遗址,其数量甚至不比东周遗存少。

尽管其上层统治者分别是“楚熊绎玄孙”和其后代、“蜀王弟”，但其相关文化总体上仍应归入巴文化，虽然其纯洁性多少已经丧失一些。中观层面的巴文化从理论、实践层面都易于把握，我们认为这一概念是相对科学且易操作的。

心理认同是存在同一文化主人集群的前提，民族概念存在的本身就是文化认同的结果，民族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因此，在讨论巴人的民族问题时，单纯从文献角度讨论巴人自何时起源，从何地起源，哪一支人群属于巴人、巴族等问题的意义不大。从现象学看，把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稳定组合意义的文化符号背后的主人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才是讨论的基础。这些主人与历史记载的民族可能对应，也可能并不完全对应。因此，我们只能着力于文化现象、文化因子（包括物质元素和精神元素）的描述，然后归纳出重要特征、典型风格、代表精神、主要风俗等，并视这些现象、因素、特征等背后的若干人群为概念化的“巴文化族群”^①，才是研究业已消失的、文献记录又不清晰的远古文化的根本途径。从现实层面看，巴文化族群所在的地区存在相同或相近的考古文化，这些族群总体上具有“尚武”“崇巫”“喜舞”“善工”等共同传统。

造成巴文化研究多层面、理解多元化的原因，是巴文化具有不稳定性、迁移性和多中心等原因，当然这也是巴文化的主要特征。不稳定性主要是指包括巴人在内的，以及其属从或文化习俗相近的族群具有不稳定性。例如：巴人的源头有蛇巴、虎巴之说，分支有姬姓之巴、廩君之巴等，地域分布有丹山之巴、汉江之巴、清江之巴、江州之巴等看法，在巴人有据可考

的两千余年历史长河中，不同部落、不同人群的分合与消融不曾间断，如“巴蛇食象”的成语暗示了以蛇为图腾的部族吞并了象图腾部族。迁移性是指巴文化族群主体和政治中心因各种内外原因，存在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的现象。例如，廩君巴人原居“武落钟离山”，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最后“君乎夷城”^[4]。如战国时期巴国“虽都江州，或治垫江，或治平都，后治阆中”^[5]，迁徙成为巴文化族群的普遍现象。“多中心”是指巴国政治中心具有去中心化的特征。以战国时期的巴文化重要遗址而言，就有涪陵小田溪、云阳李家坝、开县（今开州区）余家坝、巴县（今九龙坡区）冬笋坝、宣汉罗家坝等遗址和墓地，这些遗址间等级差异小，特征不明显，缺少三星堆遗址、金沙遗址等蜀文化那样的超大型聚落。

二、文献与考古研究中的主要问题

历史和考古是巴文化研究最重要的阵地，从20世纪40年代初以来，巴文化研究取得了重大的突破和巨大的收获。但在研究方法上，当前也存在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历史学研究中的盲从倾向。由于有关巴人、巴国的文献资料少，可供选择 and 辨析的更是不多。这些材料又是据后人整理而成，特别是早期巴人的传说，源出文献较杂，相互抵牾较多，一些研究不加辨析而轻易采信的情况较为常见。例如，甲骨文中共有三十九条“巴”的材料，除唐兰释为“巴”字外^[6]，郭沫若释“儿”^[7]，陈梦家释“印”^[8]，郑杰祥释“抑”^[9]，但在巴文化研究中，引用甲骨之“巴”不疑者尤多。在晚期巴人的研究中，也有轻易

^a 民族是一个现代概念。对于上古的人类，族群概念应该更适合。当然还有一个人群的概念，但人群对应考古学中的聚落、聚落群或小环境单元的社群更合理一些。

将各种蛮、夷归为巴人的。此外，有的古文献本身就含混不清或有错误，如《宋史·蛮夷传》就载“渝州蛮者，古板楯七姓蛮，唐南平獠”^[10]，以致有的论者也跟着巴、獠不分。

又如，《华阳国志·巴志》提到武王伐纣后，“以其宗姬封于巴”，《左传·昭公十三年》又载楚共王夫人“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11]，一些学者因此推定周代巴国为姬姓巴国。但这一看法至少缺少过硬材料支撑。《尚书·牧誓》中记载武王伐纣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12]，独不见巴（当然这中间有后来巴国的属民“濮人”）。巴国作为武王的宗室子弟或赐姬姓，在有关文王、武王或成王进行分封的备物典册中无史可考，《史记·周本纪》关于王室世系的记载见周武王有子十人，这十人或其后代中没有一个是与宗姬巴国有关。《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的二十七个西周宗室诸侯国亦无巴国。因巴姬而推断“巴为姬姓”的依据也存在疑问。在上古时期，“姬”除了作为周室宗亲姬姓诸侯女子称呼外，也是地位尊崇的女性统称，为“妇人美号”。笔者检索《左传·昭公十三年》，其中女子名姬者达几十人，也有少数非姬姓诸侯女子以“姬”而称（如“越姬”“赵姬”“秦姬”“曼姬”等）。此外，在晚期巴国中，廩君蛮中有巴、樊、暱、相、郑五姓，廩君死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13]，“巴氏祭其祖，击鼓而祭，白虎之后也”^[14]。显见巴氏是巴国的首姓，拥有独家祭祀祖先神的权力，是世袭的统治者。直到秦灭巴后，秦仍以“巴氏为蛮夷君长”，而未见巴国首领“姬”姓之说。综上所述，目前无可靠证据证明周代巴子国为姬姓，历史上是否存在姬姓巴国尚可存疑。

第二个问题是考古学研究中的随意倾向。在一些研究中，存在不辨识考古文化因素、不分辨遗存埋藏情况、不按考古学文化命名原则

直接归于族属等现象。如在研究巴文化物质遗存时，动辄把重庆地区、鄂西地区的史前文化，乃至旧石器文化视作巴文化或巴文化源头，有的甚至追溯到200万年前的“巫山猿人”。须知史前氏族部落和历史时期的民族具有不同的政治组织和社会结构，从史前到原史时期时间跨度以千年、万年计，人群移动、血缘变化和文化变迁十分剧烈，所以考古学不主张轻易将两者联系挂钩，除非有很充分的证据。

又如，有的学者将西陵峡及其以东地区的早期巴文化划分为前后相继的白庙类型、路家河类型和上磨垸类型^[15]。而考古学界通常所说的“白庙遗存”是指三星堆文化侵入前，鄂西地区与重庆地区中坝文化最末阶段的“老关庙遗存”，与成都平原宝墩文化最末阶段的“鱼凫村遗存”归属同时代的遗存，而作者所说的“白庙类型”是三星堆文化扩张到鄂西地区后产生的一种文化或文化类型——朝天嘴文化，这在白庙遗址里几乎不见^{[16][17][18]}。

第三个问题是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结合中的削足适履现象。有的研究者从文献角度出发，为了达到“证经补史”的目的，将考古材料生搬硬套去说明史学论点。当然，也有相反的情况，曲解文献本意解释考古材料的。《华阳国志》记载“（蜀）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巴亦化其教。”有的研究者将巴蜀地区的农耕文化初始时代下延，并从一些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出发，认为早期巴文化渔猎经济占据了很大比重，但其没有认真研究遗址的动物考古、植物考古的成果。有的史学研究者指出，“巴地文化包括川东、长江三峡和鄂西南的土著新石器文化，考古学上称为早期巴文化。”^[19]作为考古工作者，我们知道这样的说法至少是不严谨的，部分考古工作者学术的不规范导致史学研究者的囫圇吞枣。

又如根据文献记载，学术界普遍认为，西周、

春秋时期巴国位于陕南、鄂西北汉水上游地带，其政治中心在春秋晚期或春秋战国之交时迁徙进入今四川盆地东部。为支持这一论点，有的研究者认为，“湖北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内出土的柳叶形剑、内上阴刻虎纹的戈、隆脊带血槽的柳叶形矛，以及荆门出土的‘兵避太岁’戈等，均属典型的巴式器物。年代早于川东所出同类器物。湖北枝江、宜昌等地近年也出土巴式青铜器，尤其清江河谷发现大量巴式青铜兵器。从巴式器物的分布范围及其年代早晚关系，不难看出巴国文化从汉中之东南迁三峡地区的历史陈迹，这与文献的记载是基本吻合的。”^[20]这些认识也许接近历史真相，但推演过程并不那么科学。且不说襄阳山湾2号墓是否属于巴文化墓葬并不确定^[21]，但是仅凭几件器物的年代早晚关系就得出“巴国文化从汉中之东南迁三峡地区”的结论，在逻辑上并不严密，因为在三峡地区出土的早期巴文化铜器虽然少，但并不比襄阳山湾的时代晚^[22]。再如，有的学者主张西周早、中期的鱼国是由巴人建立的，并仅仅依据鱼国墓地曾出土木盾牌，从而提出鱼国解体后，“鱼国巴人进入四川渠江流域，归流到巴人大家庭中。因其族以板楯为号，史书称为板楯蛮”^[23]。

三、考古文化与族属文化关系研究的基本方法与实践

当前，有必要从各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上进一步规范巴文化研究。从考古学的角度辨析巴

文化有两个基本方法。

(1) 按考古学文化的方法梳理文化谱系，定义考古学文化，再探讨巴文化与考古学文化的关系，进而深入研究巴人、巴国的社会。考古学文化总体是客观的，把它与族属文化相联系则是一种主观认识。

(2) 按“由近及远、追末溯本”的方法，从比较清楚的晚期巴文化基本要素，研究其演变发展的可能路径，一步步倒追早期巴文化乃至其源头。这是基于文化的由来，其形成、发展、演变存在逻辑关系，通过“顺瓜摸藤”的方式厘清其体系。

根据考古学的惯例，当新发现具有共同特征的、在一个时间段内具有稳定性的、存在一定分布范围的遗存时，应将第一个遗址或典型遗址命名为考古学文化或文化类型（一个考古文化下的次级文化集合体）。按照这一原理，在巴文化族群活动范围内，目前可以按鄂西长江流域、重庆及川东地区、陕南地区三大板块，构建新石器最末期至东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谱系。其中鄂西长江流域（主要是鄂西三峡地区及清江流域）经历了“白庙遗存—朝天嘴文化—一路家河文化—楚文化”的文化序列。重庆及川东地区经历了“老关庙遗存—三星堆文化—峡江类型—石地坝文化—瓦渣地文化—李家坝文化”的文化发展历程。陕南地区的考古发现主要集中在汉中盆地，文化序列尚未完全构建起来，其大致经历了“晚期龙山文化……宝山文化^③^[24]至鱼国墓地（关中平原西南部山前地带）至中期

①如重庆忠县瓦渣地遗址1997年发掘的M1出土柳叶形铜剑和三角援铜戈各1件，据炭十四年代和层位关系可早到西周晚期。

②中国古人以木为盾是一种普遍现象，另外也见有以藤为盾的，以金属为盾极为罕见。

③有的学者将以紫阳白马石遗址为代表的遗存称为“白马石遗存”，白马石遗存的分布范围大致与宝山文化重合，认为年代约在夏商时期。但由于白马石遗存的遗物较少且破碎，其所谓的第二期遗存既有相当于白庙遗存阶段的文化遗物，也有商代宝山文化的遗物，存在混合现象，其文化特征并不十分单纯。

巴蜀文化^①至巴蜀墓葬、秦墓、楚墓”的变迁。上述文化序列是抽象化的结果，实际情况比这复杂和生动得多。例如，在瓦渣地文化时代，从今奉节到秭归地区存在一种叫作“双堰塘遗存”的文化类型，其中就包含着较多的楚文化因素^[25]。又如，李家坝文化时期，约为战国中期偏晚至晚期偏早阶段，三峡地区长江干流忠

县及以下普遍发现有典型的楚文化墓葬，这与文献记载的楚大规模西进可印证^[26]。

上述地区与成都平原同时期文化参照，可以得到以下文化对应表（表1）。

说明：1. 绝对年代依孙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一文^[27]。其年代主要展现的是川渝各考古学文化的绝对年代，其余地区的考古学

表1 古代巴蜀地区考古学文化序列对应表

鄂西地区	陕南地区	重庆、川东地区	成都平原	绝对年代
白庙遗存	晚期龙山文化	老关庙遗存	鱼鳧村遗存	约公元前2000—前1800年
朝天嘴文化	?	三星堆文化峡江类型	三星堆文化	约公元前1800—前1250年
路家河文化	宝山文化	石地坝文化	十二桥文化	约公元前1250—前1000年
楚文化	鱼国墓地（关中盆地西南渭河南岸）	瓦渣地文化	新一村文化	约公元前1000—前500年
	中期巴蜀文化？			
	巴蜀墓葬、秦墓、楚墓	李家坝文化	青羊宫文化	

文化与之相比，此处只做大致对应。

2. 鱼国墓地具有强烈的巴蜀文化特征，有学者认为是城固洋县铜器群主人部分北迁后的遗留，但更多学者认为与蜀文化有强烈关系，笔者认同后者。一是鱼国的强组合名暗示了与蜀鱼鳧王朝的联系，二是出土的几件有铭铜器同样见于彭县竹瓦街铜器，三是出土的双手持物式铜立人与三星堆、金沙铜人类似，四是绳纹广肩深腹罐等与新一村文化陶器相同。

3. 陕南地区西周至春秋时期缺少考古发现，这一时期西部一度有褒国，东部一度存在庸国。

按文献记载，巴国政治中心亦应在汉水上游。褒国或为后来的苴国，庸国为秦、楚、巴三国灭亡后巴亦分得其部分地区，加上褒、庸的文化面貌大体可归入巴文化范畴，可以推知陕南地区大部分应为中期巴文化的分布范围。同时考虑到蜀与苴国的特殊关系以及蜀与早期鱼国的密切联系，汉中盆地西部很可能也是蜀与中原交流的重要通道，其中位于关中与汉中之间的凤县曾出土有蜀文化典型陶器尖底罐^[28]，推测陕南西部应该也有蜀文化分布。

① 2008年，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在重庆城口县任河流域的旦坪遗址（县保单位）采集到束颈大口厚胎花边圜底罐残片，其时代约当春秋至战国早期，是晚期巴文化的典型陶器（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内部资料：《城口几处遗址墓群复查及馆藏文物认证》，2008年）。任河为重庆境内唯一流向盆地外的河流，流经四川万源在陕西紫阳县入汉水，为汉水上游最大的支流。另外，位于关中与汉中之间的陕西凤县曾出土有典型陶尖底罐（唐金裕、杨建芳：《凤县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3期）。可见，在春秋至战国早期时，汉水上游很可能仍然为巴蜀文化的分布区。

4. 陕南地区战国时期考古学文化较复杂。汉中地区早期主要是秦、蜀反复争夺之地，晚期则为秦、楚争夺之地；而安康及以东地区早期或归巴国，晚期亦为秦、楚争夺之地。陕南地区考古发现早期主要是巴蜀文化墓葬，晚期有少量秦文化、楚文化墓葬^{[29][30]}。

考古学文化是一个时期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具有共同特征的物质文化，它既与文化主人的主动创造性有关，又与所处地域环境的适应性有关。因此，这些物质遗存具有很强的双重属性，其物质特性在一定地理单元内或相似地理单元间具有通用性。民族的活动范围、活动边界往往并不固定，且民族间还存在征服、同化的问题，以及小聚居、大杂居等问题。从以上情况出发，可以得出考古学文化与族属文化存在几种对应关系：

(1) 一个考古学文化对应或主要对应一个族属文化。如上表中的青羊宫文化就对应晚期蜀文化。

(2) 一个考古学文化对应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属文化。如三星堆文化分布范围广泛，其地域范围内应当包括了除蜀人之外的其他多个族群。

(3) 一个族群也有可能创造两种以上的考古文化。例如时间段上的前后衔接的两种考古文化（如新一村文化和青羊宫文化），也有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考古文化（类型文化）的极端情况。

考古学上一般不把史前文化与商周时期的族属文化前后联系。因此，宝墩文化鱼凫村遗存只能看作是古蜀文化的源头之一，而不能纳

入蜀文化范畴。从文化发展的阶段性看，以成都平原为例，可把考古学文化对应的蜀文化分为三个大的阶段：早期蜀文化（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中期蜀文化（新一村文化）、晚期蜀文化（青羊宫文化）。

以上是我们探讨的第一种方法。第二种“由近及远、追末溯本”的方法，关键是要把握考古学文化中的核心特征或主要特征。如晚期巴文化（李家坝文化）中圜底器和尖底器在器物群中所占比例较大，也最为显眼，可能暗示了巴文化存在某种形式的“二元结构”。其中，圜底器的器类有圜底釜、釜、圜底罐等，尖底器有尖底杯、尖底盏、尖底罐等。按照这些基本特征，可将晚期巴文化上溯至瓦渣地文化，并进而上溯至更早的路家河文化、宝山文化、石地坝文化。这样，至少可以把这两个阶段的四种文化确定为巴文化当无大谬。

再往上溯，三星堆文化峡江类型中不见圜底器，但可偶见尖底杯，由于数量太少，似与后期巴文化差异较大，应为三星堆王国统治下的、孕育少量巴文化因素的一种考古学文化。有的激进观点甚至认为：“四川盆地在夏商周时代‘有蜀无巴’。”^{①[31]}当然这一认识颇为偏颇，至少忽略了巴国政治中心与巴人、巴文化是不同的概念，但另一方面，这一看法对于我们认识峡江地区三星堆文化还是有裨益的。鄂西地区的朝天嘴文化既有大量三星堆文化因素，又有一些中原商文化的因素，还有较多圜底器为代表的土著文化因素，虽然后者是晚期巴文化的重要元素，但由于不具备尖底器和圜底器的组合，故仍然不能简单对应为巴文化。

①林向先生认为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时期，四川盆地“是以‘蜀人’为核心的‘古蜀文明’的范围”。他忽略了三星堆文化与十二桥文化在基底上的重要差异，而且这种差异很可能属于一种起源于鄂西、重庆地区的新兴文化向西扩张的结果。故“有蜀无巴”的论断用于三星堆文化时期尚可成立，但于十二桥文化时期的认识则值得商榷。后者在重庆地区不一定存在巴国（当时的巴国或巴政治中心在汉水上游），但文化学意义上的巴文化则已经确立。

随着朝天嘴文化后来向西扩张，圜底器文化主人和尖底器文化主人的汇流，具有完整意义的巴文化才形成——宝山、路家河、石地坝构成的“早期巴文化群”^① [32][33]。同时，圜底器文化主人向西扩张的过程中，也迫使部分尖底器文化主人向更西的地方迁移，进入三星堆文化核心区，从而使三星堆文化崩溃（三星堆祭祀坑中出现了此前未见的尖底盏），并形成了“十二桥文化”。其中，路家河文化形成后，还向北进行了扩张，在陕南地区和汉水上游地区进一步与商文化接触后，产生了具有一定地域特色的宝山文化。宝山文化以辉煌的青铜器群闻名，即著名的“城固洋县铜器群”^[34]，结合文献记载的巴国活动范围看，很可能这一时期的巴国政治中心就在陕南东部地区（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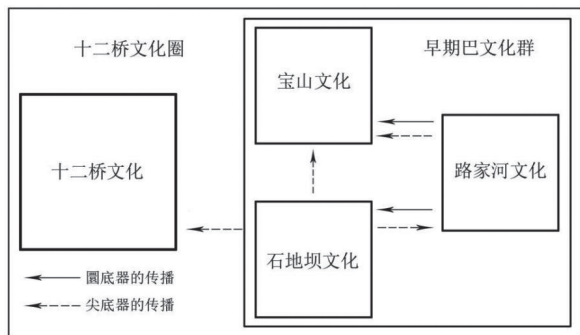


图1 十二桥文化圈圜底器和尖底器的传播示意图^②
(圜底器传播至成都平原要到十二桥文化末或新一村文化时期)

我们知道，在考古学文化和族属文化的关系研究中，已经有一些成熟的案例可供借鉴。例如，考古学者将商王朝建立以来其控制地域内形成的具有共同特征的物质文化（大体包括考古学上前后相继的二里冈下层文化、二里冈上层文化、殷墟文化）称为“商文化”，而将商汤灭夏以前以商部落为主体的族群在发展和迁徙过程中创造的物质文化称为“先商文化”（大多数学者认为下七垣文化是先商文化）。考古学家以同样方法研究并命名了先周文化和周文化，周人迁居关中前关中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则称为“前周文化”。

因此，对于古代巴人活动过的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从族属文化的角度看，有构建“巴文化”“先巴文化”“前巴文化”“后巴文化”概念的必要（图2）。所谓的先巴文化，是指巴文化正式确立前，巴文化族群先祖创造的物质与非物质遗存的总和，是巴文化的源头文化，两者在主体上是传承关系^③ [35][36]。所谓的前巴文化，是指巴文化正式确立前，在巴文化分布地域内的、与巴文化没有明显传承关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存的总和，两者之间总体上是替代关系。所谓的后巴文化，是指巴文化作为一个主体整体消失后，仍然在个别地区或当地汉文化中存留的少量巴人族群特征的物质与非物质

①笔者此前曾提出“十二桥文化圈”的概念。十二桥文化圈包括成都平原的十二桥文化、重庆地区的石地坝文化、鄂西地区的路家河文化和陕南地区的宝山文化。在十二桥文化圈内，各文化共有尖底器传统。但十二桥文化和其他三个考古文化明显有一个重要差异，即基本不见圜底器（仅发现十二桥遗址 IT15 (I2) :65 小口绳纹釜 1 件，且按简报说法，“中期”还有“菱形回字纹”，为新一村文化纹饰，故不能排除此件陶器为新一村文化陶釜）。圜底器是后三个文化的共有特性，故笔者进一步提出由路家河、石地坝、宝山组成的“早期巴文化群”的认识，该文化群应该与巴文化有关，而十二桥文化则与蜀文化有关。这是巴、蜀文化的第一次正式分野。

②除圜底器和尖底器（在宝山文化中为小底尊形杯）两种基本器类外，还有一些典型器在十二桥文化圈内互相传播。例如：宝山文化的有鬃圈足尊在石地坝文化（忠县老鸱冲遗址）中也能见到，十二桥遗址的扁腹壶（水观音遗址）在宝山文化中也有相应器型。

③在蜀文化研究中，已有学者进行过类似的思考，但到目前为止，蜀文化的概念体系并不完善。林向曾提出“先蜀文化”的概念，他的先蜀文化对应成都平原新石器晚期的宝墩文化。段渝、林向等还提出“古蜀文化”的概念，林向提出的古蜀文化主要是指三星堆文化和十二桥文化。段渝提出的古蜀文化时代包括夏商西周。近年来在四川文史考古界又有古蜀文明的提法，意在强调文化发展高度，深入研究文明进程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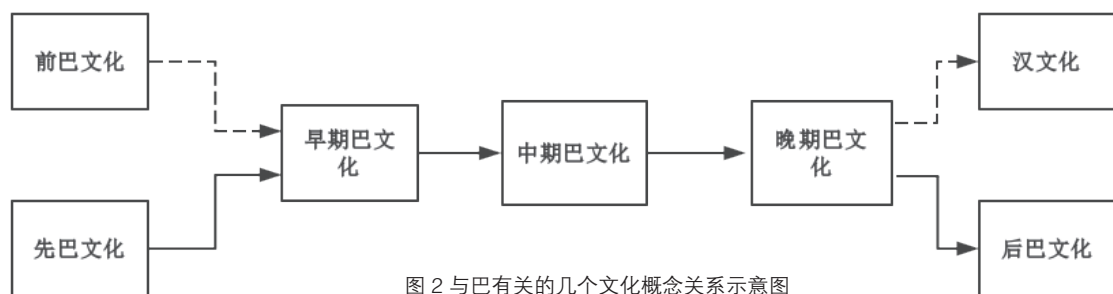


图2 与巴有关的几个文化概念关系示意图
(图中虚线表示弱传承关系,实线为强传承关系)

文化因素。

按照上面的思路,大体可以在考古文化与族属文化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我们先看朝天嘴文化,由于具有较多后来巴文化的典型器——圆底器^①[37],因此,它很可能是巴文化的重要来源,将其称为“先巴文化”可大略成立。再观三星堆文化峡江类型,其中的尖底杯虽然也是后来巴文化中尖底器的来源,但是目前发现的数量屈指可数(仅在云阳大地坪遗址^②[38]、万州中坝子遗址^[39]、涪陵蔺市遗址^[40]各发现1件厚胎角状尖底杯),在所有器物中所占比例极小,暂可以称为“前巴文化”(图3)。而对后续诸考古学文化,前文已明确其“巴文化”性质,但亦可分为早期巴文化(路家河文化、

宝山文化、石地坝文化)、中期巴文化(瓦渣地文化)、晚期巴文化(李家坝文化)三个阶段^③[41]。

巴国虽然于公元前316年为秦国所灭,巴蜀地区亦“染秦化”,但由于秦仍尊巴氏为“蛮夷君长”,在秦的政治支持下,巴文化反倒得到加强,分布范围一度还得以扩大。汉帝国建立初期,巴文化逐渐式微,但在部分地区,“一依秦时故事”^④[42],故仍然存在很强的地方性。至西汉武帝时期,巴文化基本融入汉文化,作为整体的巴文化彻底消失,这也是巴文化的年代下限。此后,从文献记载看,一些仍然具有地域传统特征的巴文化族群仍然零星活跃在巴渝大地,其时代下限可至隋唐时期。如《华阳

①朝天嘴文化的典型遗址是秭归朝天嘴遗址和宜昌中堡岛遗址。朝天嘴遗址夏商时期文化遗存出土过1件“尖底杯”,由于太残,尖底部分基本不存在,我们认为应该存疑。中堡岛遗址夏商时期遗存曾出土多件陶尖底杯,笔者检索了遗址地层关系,尖底杯均出土于夏商时期的偏晚地层,该期陶器还可细分为两期:一期出圆底器,二期既出圆底器,又出尖底器。一期为夏代晚期至商代早期偏早,二期似为商代早期偏晚至商代中期。故可确定一期为朝天嘴文化,二期为路家河文化早期。

②大地坪遗址出土厚胎角状尖底杯为最早期的地层。同时,根据论文提供的资料,还出土有较多圆底器。笔者检索可对比的地层关系,发现其均不是最早期的地层出土,个别圆底器的时代甚至可下延到东周。另,该遗址的第IV、V段还出土有折肩的尖底杯(YDET1⑧:32)、尖底罐(YDET18④:3),这些都是路家河文化和石地坝文化的典型陶器。由此可见,大地坪遗址的夏商时期应分为三星堆文化和石地坝文化两个阶段,而不是只有三星堆文化一个阶段。其中第一个阶段只出厚胎角状尖底杯,不出圆底器、折肩尖底杯和尖底罐。

③宋治民等将巴文化、蜀文化分为早期巴文化、早期蜀文化和晚期巴文化、晚期蜀文化。两阶段论在目前的巴蜀文化研究中占主流。类似的分期还有古蜀文化、古巴文化和晚期巴蜀文化等。从考古文化发展阶段性看,分为三个大的阶段应该更合适。巴文化、蜀文化是一种族属文化,主要依托于考古文化建立概念,因此,笔者主张分早、中、晚期较为合适。

④《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记:“汉兴,南郡太守靳疆请一依秦时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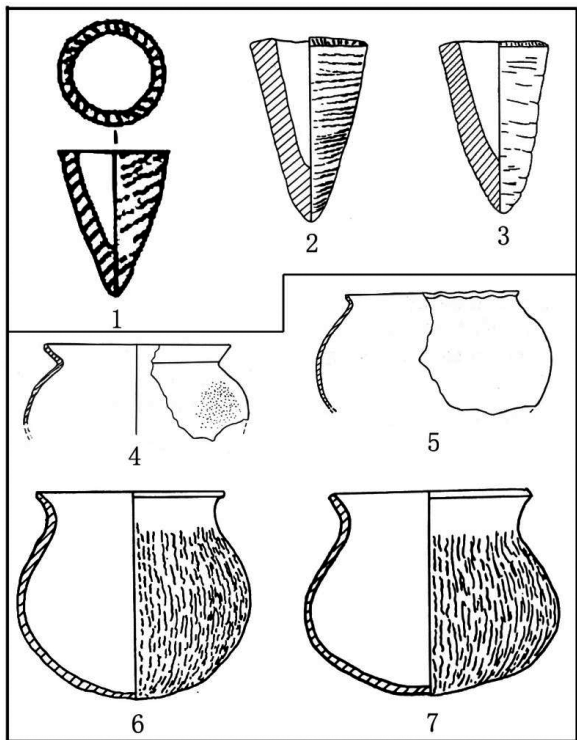


图3 三星堆文化时期重庆三峡地区、鄂西地区出土尖底杯和圈底器

1. 云阳大地坪 2005YDFT42 ⑦:18 2. 涪陵蔺市 T0803 ⑥:11
 3. 万州中坝子 H28:3 4. 秭归朝天嘴 T6 ⑥:47 4. 秭归朝天嘴
 T6 ⑥:50 6. 宜昌中堡岛 H17:3 7. 宜昌中堡岛 T0504 ⑦:24

国志》记载的胸忍县“白虎复夷”、巴东郡“奴、獯、夷、蛮之蛮民”、《水经注》等记载的武陵地区的“五溪蛮”等，均为原巴国属民。从考古发现看，自西汉中期以后，巴制被“汉制”所取代，但在汉文化遗物中，仍能见到“立耳釜”等巴文化因素遗物，悬棺葬继续存在于一些高山峡谷中，我们可将这类文化遗存称为“后巴文化”。宋元以来，一部分巴文化族群继续融入汉人，一部分巴人和其他民族一道，逐渐向土家族方向演化，此后的文化就只能算土家族文化了。

四、结语

文化和民族都是现代人构建的概念，从考古学上审视巴文化，必须对巴文化的若干概念进行理论抽象。抽象后的巴文化创造者则不必

仅在巴族、巴人这样的特定人群中打转，而应以巴文化人群重新进行定义。同理，亦可将巴国的概念升华为巴文化国家，巴文化国家包括最重要、最突出的巴国，但也可能当时还存在其他若干巴系小国家或诸侯。这有利于解决我们认知苴、夔这些政权的文化主人归属问题。

当前巴文化研究中历史、考古虽然有较多融合，但双方在理解彼此学科概念和内涵上还不够深入，运用彼此成果上还不够熟稔，因而许多论述方法不够科学，研究结论自然不够坚实。从考古学角度看，只有先按照考古学理论方法建立区域考古学文化和文化谱系，考察这一区域文化变迁、文明进程、社会状况等问题才有可对话的时空基础，然后才有进一步关联巴文化、定性巴文化的基础。深入发掘巴文化的内涵和外延，特别是研究巴文化的内涵嬗变、区域扩展与中心迁移等问题，必须结合历史文献，以考古学文化为基础，通过纵、横两个方向的对比分析，按照“由近及远、追末溯本”的方法，追溯巴文化、寻踪巴文化，从而构建整体的巴文化概念体系，进而通过多方面的深化研究，逐步搭建并完善巴文化的学术体系。

参考文献

[1] 谭继和. 巴文化论 [J]. 中华文化论坛, 2018(8): 4—19.
 [2] 常璩. 华阳国志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8: 2.
 [3] 常璩. 华阳国志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8: 3.
 [4] 范晔撰, 李贤等注. 后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2840—2841.
 [5] 常璩. 华阳国志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8: 9.
 [6] 唐兰. 天壤阁甲骨文存并考释 [M]. 北京: 辅仁大学影印本, 1939: 54.
 [7] 郭沫若. 殷契粹编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65: 660.
 [8] 陈梦家. 殷墟卜辞综述 [M]. 北京: 中华书

- 局, 1988:284.
- [9] 郑杰祥. 商代地理概论 [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320.
- [10] 脱脱等. 宋史: 卷 496[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14240.
- [11] 左丘明著, 杜预注, 孔颖达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1509 - 1518.
- [12] 孔安国传, 孔颖达疏. 尚书正义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284.
- [13] 范晔撰, 李贤等注. 后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2841.
- [14] 樊绰著, 向达校注. 蛮书校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397.
- [15] 管维良. 三峡巴文化考古 [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9: 35 - 36.
- [16] 湖北宜昌地区博物馆,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 湖北宜昌白庙遗址试掘简报 [R]// 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湖北工作站. 三峡考古之发现.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265 - 270.
- [1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85 - 1986 年宜昌白庙遗址发掘报告 [R]// 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湖北工作站. 三峡考古之发现.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271 - 284.
- [18] 三峡考古队. 湖北宜昌白庙遗址 1993 年发掘简报 [R]// 国家文物局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湖北工作站. 三峡考古之发现 (二).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449 - 463.
- [19] 段渝. 巴蜀古代文明的时空构架 [J]. 文史杂志, 2000(6): 8 - 10.
- [20] 段渝. 先秦巴文化与巴楚文化的形成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6):12 - 19.
- [21] 湖北省博物馆. 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 [R]. 江汉考古, 1983(2): 1 - 35, 95 - 101.
- [22] 北京大学考古系三峡考古队, 忠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忠县瓦渣地遗址发掘简报 [R]// 重庆市移民局, 重庆市文物局.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 (1998 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649 - 678.
- [23] 赵炳清. 先秦时期巴文化的形成与演变研究 [A]//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 长江文明: 第二十六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7:1 - 17.
- [2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等. 陕南考古报告集 [C].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4:358 - 387.
- [25] 白九江. 巴文化西播与楚风西渐 [J]. 重庆社会科学, 2009(10):94 - 99.
- [26] 白九江. 从三峡地区的考古发现看楚文化的西进 [J]. 江汉考古, 2006(1):51 - 64.
- [27] 孙华.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 [A]// 孙华.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2 - 46.
- [28] 陕西省文管会 (唐金裕, 杨建芳). 凤县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 [R]. 文物参考资料, 1956(3):34 - 41.
- [29] 陕西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 陕西紫阳白马石巴蜀墓葬发掘简报 [R]. 考古与文物, 1987(5):1 - 12.
- [30] 杨亚长. 略论陕南地区的战国墓葬 [J]. 考古与文物, 1997(4):4.
- [31] 林向. 四川盆地的文明化进程新探 [J]. 中华文化论坛. 2018(11):11 - 15.
- [32] 白九江, 李大地. 试论石地坝文化 [A]// 李禹阶. 三峡考古与多学科研究.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7:67 - 90.
- [33]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 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 [R]. 文物, 1987(12):1 - 23.
- [34] 赵丛苍. 城洋青铜器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
- [35] 林向. “巴蜀文化” 辩证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4):90 - 94.
- [36] 段渝. 巴蜀古代文明的时空构架 [J]. 文史杂志, 2000(6):8 - 10.
- [37]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 朝天嘴与中堡岛 [R].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 [38] 栗林洪. 浅析重庆云阳大地坪遗址夏商时期文化遗存 [A]//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 长江文明: 第三十二辑.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8:1 - 18.
- [39] 西北大学考古队, 万州区文物管理所. 万州中坝子遗址发掘报告 [R]// 重庆市移民局, 重庆市文物局.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 (1997 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347 - 380.
- [40] 重庆市文物考古所等. 涪陵蔺市遗址发掘简报 [R]. 重庆市移民局, 重庆市文物局. 重庆库区考古报告集 (1999 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6:786 - 806.
- [41] 宋治民. 蜀文化与巴文化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8.
- [42] 范晔撰, 李贤等注. 后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2841.